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  
本公司提供擔保  
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相關事項  
及  
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附錄二 – 《2018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7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夏德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清先生

鄧偉明先生

高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婕女士

張春先生

高亞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05幢北側

一至二層

辦公室地址：

中國

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其摘要  
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

本公司提供擔保  
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相關事項  
及  
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審議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

### 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相關章節。

###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度公司的經營目標是，營業收入人民幣500,000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8,000萬元。2019年，董事會根據國內外經濟整體發展形勢，充分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狀況，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以上經營目標。在實際經營過程中，公司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公司將秉承務實的工作作風，堅持穩中求進，努力實現經營目標。

###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51.64萬元，提取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65.16萬元，減去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6,396.87萬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3,053.36萬元，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9,942.96萬元。根據公司章程及上海證交所有關規定，建議以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913,838,529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73,107,082.32元，剩餘部分結轉下一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續聘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0萬元限額內確定其薪酬。

###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披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的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35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第13頁至16頁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修訂相應調整現行公司章程內的相關章節和條文序號。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完成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後方會生效。

本次就股份回購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而做出。經修訂《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時應遵守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股份回購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本公司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南京熊貓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的理念，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以下簡稱「本規劃」)。

####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實際經營情況、股東要求及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發展規劃和目標、未來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所處發展階段、項目資金需求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和透明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1.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兼顧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中具有優先順序。
3.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等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三. 本規劃的具體內容

#### (一) 股利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積極、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應當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發展前景、利潤增長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等，合理制定方案。

**(三) 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然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

**(四) 分紅比例的規定**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採取固定比率政策，即按公司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於公司的用途。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

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五) 股利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四.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周期及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實際情況，結合獨立董事、監事會及股東的意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訴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2.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深入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審議包括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在內的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公開徵集意見、召開論證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對報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於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執行。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7.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8. 公司鼓勵中小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依據有關規定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

### 五. 未盡事宜及生效機制

1.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2.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本公司提供擔保

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及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3,000萬元的擔保，詳情如下：

- (i) 為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以下簡稱「該期間」)，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 (ii) 為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 (iii) 為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 (iv) 為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及

- (v) 為南京熊貓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 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相關事項

- (i) 審議選舉周貴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同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 (ii) 審議通過魯清先生由公司非執行董事變更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同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及
- (iii) 審議選舉沈見龍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同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 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審議選舉趙冀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任期與第九屆監事會同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予H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1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05幢北側1-2層</p> <p>郵政編碼：210002</p> <p>電 話：(8625) 4800855</p> <p>圖文傳真：(8625) 4820729</p>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東路301號熊貓大廈</p> <p>郵政編碼：210002</p> <p>電 話：(8625) 84801144</p> <p>圖文傳真：(8625) 84820729</p>
2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辦理。</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3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通過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4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5	<p><b>第一百零二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放棄投票或者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b>第一百零二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1	<p><b>第四十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放棄投票或者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b>第四十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竭誠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披露報紙	決議內容	披露日期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8-3-29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審議通過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薪酬總額，《關於調整公司高管人員年度薪酬限額》的議案，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事項》的議案，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實施細則。	2018-3-30
第八屆監事會臨時會議	2018-3-29	/	審議通過《關於核銷部分股權投資及債權》的議案。	/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4-26	/	審議通過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披露報紙	決議內容	披露日期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8-5-24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審議通過提名涂昌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確認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代表宋雲峰先生、周玉新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三年，與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同步。	2018-5-25
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8-6-29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審議通過選舉涂昌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2018-6-30
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8-8-30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審議通過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核銷部分股權投資及債權債務》的議案。	2018-8-31
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8-10-29	/	審議通過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
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8-12-27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審議通過提名鍾友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2018-12-28

## 二.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及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及時提醒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關注可能存在的風險。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並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順利完成了換屆工作，選舉產生了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認為公司於報告期內遵照《公司法》和《證券法》、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進行規範運作，盡力遵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設定合規程序確保公司依法合規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因違反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受到有關部門的行政處罰。監事會已要求公司進一步加強對環境保護及消防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嚴格按照有關規程進行操作，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 三. 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履行利潤分配相關事項決策程序的情況，及信息披露事項等進行了監督、檢查，未發現董事會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第十三條所列情形。

#### 四. 公司財務及相關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會計政策變更等，認為公司的財務收支賬目清晰，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未發現問題。公司審計機構按中國會計企業準則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和經營成果，實現的經營業績是真實的。

#### 五. 自有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持續關注自有資金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就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 六.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 七.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皆按公平合理之原則訂立，得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未發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八.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董事會編製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任何異議。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執行基本有效，能夠滿足公司治理、運營等各方面需求，有效控制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風險，2018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同意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進行的評價。

監事會希望公司有效提升規範治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融合，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切實提升公司管控水平。

監事會對董事會一年來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對公司未來發展抱有信心。

承監事會命

涂昌柏

主席

中國南京，2019年3月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0萬元限額內確定其薪酬；
7.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8.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特別決議案

9. 《公司章程修改案》；

### 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南京熊貓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
12. 為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以下簡稱「該期間」)，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13. 為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14. 為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15. 為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及

##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為南京熊貓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總經理在該期間內處理為其融資提供擔保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擬適時發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2.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有關停止過戶期間的進一步公告及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

### 3.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

---

##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4. 出席須知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書面答覆送交本公司之辦公地址。該書面答覆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

### 5. 其他事項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須負責本身之旅費及住宿費。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